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更新一般授權	5
III. 更新計劃限額	6
IV. 股東特別大會	8
V.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	9
VII. 推薦意見	9
VIII. 責任聲明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更新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93,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
「更新計劃限額」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即就（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副主席)
勞嘉棠先生
鄭國忠先生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之10%限額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ii)建議更新計劃限額之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及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更新計劃限額。

* 僅供識別

II.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不多於93,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46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之20%。

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現有一般授權已透過私人配售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動用9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認股權證均已獲全數行使。

建議授予之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於其他普通決議案當中)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尚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636,945,000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預計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前)，合共318,472,5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合共955,417,500股股份已予發行。按照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假設公開發售於屆時已完成)之間本公司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1,083,500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ii)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全線設計與工程服務，以及(iii)於中國電訊業提供各樣手機增值服務。

董事會相信授予新一般授權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維持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因此為本集團重要之收入來源。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透過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實質之售資建議，然而董事會現正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需求或準投資者提供有利於股份投資之條款，董事會將可適時對市場及有關投資機會作出回應，原因是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須時較少且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形式之集資活動而言更為簡單之程序，並可避免於該等情況下未能適時獲得特定授權之不明朗因素。

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私人配售本公司93,000,000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公開發售外，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予未必會動用之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III. 更新計劃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未來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以藉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

董事會函件

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 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已註銷之購股權：	—
已失效之購股權：	—
已行使之購股權：	30,000,000
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 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	<u>30,000,000</u>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之同類權利。

目前之計劃授權限額為46,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而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行使。除非購股權計劃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僅可發行16,500,000股股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提高本公司之靈活度以達成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6,945,000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合共318,472,5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合共955,417,500股股份已予發行。僅供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5,541,75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授權限額，該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控股股東，即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擁有20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79%)。因此僅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按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V.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由該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及
- (iv)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推薦意見

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敬希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更新計劃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更新計劃限額。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之意見函件所述其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即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2,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1.79%。因此，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於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述之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所有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之全線服務；以及提供中國電訊業之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3,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46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全數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為維持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636,945,000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通函）完成時，合共318,472,5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合共955,417,500股股份已予發行。按照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假設公開發售於屆時已完成）之間本公司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1,083,500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因此為 貴集團重要之融資渠道。儘管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急迫之資金需求，以及現時並無準投資者就於股份投資提呈具體建議，然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倘日後出現任何資金需求或準投資者提供有利於股份投資之條款，董事會將可對市場及相關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回應。

貴集團業務之持續拓展及融資途徑之靈活性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後，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之全線服務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作出重要貢獻，並對因電子業務競爭劇烈而引致之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以及來自提供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減少有所彌補。展望將來， 貴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以及物色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之價值。於過去一年之一系列收購事項後，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所反映，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虧損約港幣1,3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港幣800,000元。為配合 貴集團得以改善之財務表現及收購及投資策略， 貴集團決定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為日後任何可能之投資籌集資金。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倘出現任何投資機會而導致發行新股份且須就此尋求特別授權，董事不能確定屆時是否能夠及時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機會，以把握有利之股市條件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儘管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急迫之資金需求，且現時並無準投資者就於股份投資提呈具體建議，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把握可隨時出現並需由 貴集團作出迅速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提供更高之靈活性。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額外籌集資金以備日後之投資或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最高之靈活性。

鑑於 貴集團採納之收購及投資策略及 貴集團有意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以及物色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之價值，加上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以適時滿足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資金決定之所需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透過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日後之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儘管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要，然而，現時仍未能確定是否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法，可供用作收購 貴公司於日後所物色之合適投資項目。

此外，由於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之財務市況後，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現金或股本掉期等股本融資可能為就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之適當途徑，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展用途。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途徑，而 貴公司就決定日後發展之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獲得靈活彈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ii)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及(iii)就說明而言，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公開發售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全面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202,500,000	31.79	303,750,000	31.79	303,750,000	26.49
獨立股東	434,445,000	68.21	651,667,500	68.21	651,667,500	56.84
根據新一般授權 發行之股份	-	0.00	-	0.00	191,083,500	16.67
總計	<u>636,945,000</u>	<u>100.00</u>	<u>955,417,500</u>	<u>100.00</u>	<u>1,146,501,000</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完成公開發售且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獨立股東之持股總額將自完成公開發售後之約68.21%減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約56.84%。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新一般授權之好處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股權攤薄或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務請獨立股東垂注當有及倘若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可能出現之攤薄影響。

此致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陳廣忠

陳寶琴

董事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只限於尚未行使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根據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總數：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以下統稱「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限額」），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獲授權，全權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以可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僅限獨立股東可就此投票。